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1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4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5元，相对于当日0.60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5%。截止2020年4月2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5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105,25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中国银泰	是	57,610,000	20.11%	2.90%	2018-4-2	2020-4-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097,001	15.04%	2.17%	2018-4-13	2020-4-20	
		4,542,999	1.59%	0.23%	2018-8-2	2020-4-20	
合计	-	105,250,000	36.74%	5.31%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持股总数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286,472,107	14.44%	99,631,192	24.00%	5.02%	4,326,000	1.99%	48,174,000	24.43%
沈国军	128,657,227	6.49%	118,266,882	28.49%	5.96%	101,246,882	46.47%	0	0
合计	415,129,334	20.93%	217,898,074	52.49%	10.99%	105,572,882	48.45%	48,174,000	24.43%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银泰	是	105,250,000	36.74%	5.31%	否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5,250,000	36.74%	5.31%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286,472,107	14.44%	99,631,192	204,881,192	49.35%	10.33%	4,326,000	1.34%	48,174,000	52.37%
沈国军	128,657,227	6.49%	118,266,882	118,266,882	28.49%	5.96%	101,246,882	31.33%	0	0
合计	415,129,334	20.93%	217,898,074	323,148,074	77.84%	16.29%	105,572,882	32.67%	48,174,000	52.37%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中国银泰自身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221,901,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9%；对应融资余额104,455.0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601,757.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60,175.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4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28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4月24日前（不含4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3次分红，2020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3　1.0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875.97　968.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4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4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21000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鞍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103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编号：XJXCKJ30519

4、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60%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4月20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60天。

9、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10、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300万元。

11、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2、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鞍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2	2019.7.22	175500
2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19.7.25	192833.33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20.4.15	3755219.18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6	2019.10.25	435802.74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5	2020.1.20	748158.9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25	2019.8.23	427002.74
7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7.29	2020.1.27	390555.55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23	2020.4.15	478465.75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23	2019.11.21	131178.08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30	2020.4.15	384282.74
11	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27	2020.4.15	197073.97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21	2020.4.2	190790.14
13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2.14	2020.3.16	64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18	2020.4.17	61666.67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广发银行业务办理确认表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含) 9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8）。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认购理财产品合计6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1.2 产品代码：1201206005

1.3 投资币种：人民币

1.4 认购金额：3000 万元

1.5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1.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7 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 22日

1.8 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9日

1.9 产品期限：180天

1.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2 产品代码：1201206003

2.3 投资币种：人民币

2.4 认购金额：3000 万元

2.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2.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7 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 22日

2.8 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2日

2.9 产品期限：30天

2.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资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